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企業管理學系	企業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 辦法	文件編號：FA3-3-004
公佈日期：102年9月9日		頁次：1

95年11月2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月1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7年6月1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3月2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6月2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3月1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5月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7月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3月1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9月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『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』第二條規定，訂定「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大學部(含二年制在職專班)課程規劃委員會成員係由企管系全體教師組成。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課程規劃委員會係由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(不含講座教授)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財管系主任、國企系主任及餐旅系主任列席參加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除上述成員外，另邀請一至二位校外學者專家(產業界)及一至二位學生代表(含校友)協助課程規劃諮議；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系助理兼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- 第七條 大學部(含二年制在職專班)課程規劃委員會之職掌為本系相關課程之規劃及協調。掌理之事項如下：
一、擬定大學部及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開設原則。
二、規劃大學部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，並審議其課程大綱。
- 第八條 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課程規劃委員會之職掌為本系相關課程之規劃及協調。掌理之事項如下：
一、擬定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開設原則。
二、規劃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，並審議其課程大綱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應依校院之教育目標、學系特色並參考外部意見，制定課程以符本系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成之核心能力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部訂及本校其他有關之規定辦理。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企業管理學系	企業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	文件編號：FA3-3-004
公佈日期：102年9月9日	辦法	頁次：2

第十一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